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73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87,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67%，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14.23 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 13.1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100,578.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